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參考資料

(第二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參考資料

(第二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

中國人民大學

1956年·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參考資料

(第二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州西大街德勝門外大街28號)

※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1652—Ⅰ · 850×1168 1/32 · 印張10 $\frac{1}{6}$ · 283,000字

1—1835(1826+9)冊

定價(6):1.00元

目 錄

債 与 契 約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保护国家銀行	
債权的通报.....	197
附：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来函.....	199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保护	
国家銀行債权，在債权关系上国家銀行与其他	
机关团体或私人，均应同等清偿的通报	20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頒布机关国营企業	
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办法.....	204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关于認真訂立与严格执行合同	
的决定”	20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船舶抵押权效力問題的指示.....	207
最高人民法院答东北分院关于抵押权問題的函.....	208
債務的三种分类和处理原則.....	209
上海市典当業管理暫行办法.....	210
政务院財經委员会关于公私合营企業及合作社加工訂貨	
的預收(預付)定金問題的通知.....	213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加工訂貨預付工繳費及定金的	
几項規定.....	213
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業簽訂合同不需具保.....	21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債務等問題	
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215

買 賣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工作的指示.....	217
国务院关于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224
武汉市房地产交易暫行办法.....	227
武汉市房地产交易細則.....	228
武汉市人民政府商業局关于国家資本主义經銷店之規定.....	231
中国百貨公司武汉市公司經銷守則.....	233
陈云：关于商業工作与工商关系問題.....	235

供 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業部产品供应合同暫行基本条款.....	243
煤炭供应条例(草案).....	252

承 攬

基本建設工作暫行办法.....	260
建筑安裝工程包工暫行办法(草案).....	275
建筑安裝工程包工合同基本特殊条款(草案).....	284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商業部、粮食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社总社关于植物油料加工办法的協議.....	293

租 賃

市区公有房地产出租暫行办法.....	296
上海市公共房屋租賃暫行办法.....	299
修正北京市私有房屋租賃暫行規則.....	302
上海市房屋租賃暫行条例(第六次草案).....	304
附：关于上海市房屋租賃暫行条例第六次修正草案說明.....	309
新华社信箱：关于城市房产、房租的性質和政策.....	312

保 管

北京市国营商業倉儲公司經營規章(1955年重訂草案).....	317
北京市国营商業倉儲公司商品儲存計劃試行办法.....	327
北京市国营商業倉儲公司倉租核收办法(1955年重訂草案).....	331

运 送

貨物运送規則及補則(鉄运).....	335
附:貨物运送規則及补則重新公布重点說明.....	371
貨物运到期限及运到逾期罰款計算規則.....	398
附:貨物运到期限及运到逾期罰款計算規則制定重点說明.....	401
鉄路运送事故賠償要求及审查規則.....	404
附:鉄路运送事故賠償要求及审查規則制定重点說明.....	409
經由鉄路运送貨物的賠償案件貨主提起訴訟的时效及 司法管轄权的決定.....	411
中央人民政府鉄道部关于貨物遭受滅失、毀損,如运單遺失 时可由法院取得証明仍可要求賠償給中央司法部的函.....	412
鉄路無法交付貨件处理細則.....	413
運輸条款.....	428
長江幹綫輪船貨运運輸暫行办法.....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江海直达運輸的几項規定(試行)...	44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江海联运的几項补充規定.....	445
交通部內河航运管理总局、海运管理总局关于江海联运 貨物事故賠償处理的补充規定的联合指示.....	447
粮食水陆联运試行办法.....	448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内航綫旅客、行李及貨运章程(草案).....	463

信 貸、結 算

貨幣管理实施办法.....	474
---------------	-----

中国人民銀行国营工業生产企業短期放款暫行办法·····	484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国营商業短期放款暫行办法·····	492

保 險

財產强制保險条例·····	50 ₅
鐵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險条例·····	510
火灾保險条款·····	514
个人人寿保險办法·····	519
农村財產自願保險办法(草案)·····	524
关于农村財產自願保險办法(草案)几个主要問題的簡要說明··	527
关于拟訂农村养猪自願保險办法的几点意見·····	530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保护国家銀行債权的通报

(1951年4月10日)

接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来函，請轉知各地人民法院协同保护国家财产，对国家銀行的債務案件多予协助，并就各地人民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目前存在着的問題，提出了八項意見。經我們研究，認為這些問題之發生，除第七項有关立法原則，尚須研究外；其余各項基本上是由于有些地区的司法幹部，对国家銀行的債務案件重視不够，沒有認識到：保护国家金融就是保护国家生产建設事業，是人民法院重要任务之一。現在就該行所提出的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項关于訴訟的时间問題：有些地区的法院对国家銀行的債務案件，采取拖延的态度，使国家銀行受到很大的损失，这是不对的。嗣后对于此类案件必須尽可能提前审理，克服过去拖延的不良作風。又为了簡化手續、減少糾紛，正确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各地人民法院应迅速建立公証制度，在認証契約时，載明强制执行条款（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証处已依此办理）；嗣后如有一造当事人違約，对造当事人即可請求法院依照契約执行。

第二項关于抵押放款押品的处理問題：原則上应依照双方訂立的契約办理，不必經過訴訟程序，但遇有爭执时，法院得依法予以調解或判决。

第三項关于抵押放款押品不存銀行倉庫內的（即流动質押）处理問題：既为抵押放款的押品，不管其是否存放在銀行倉庫或就地封存，或流动質押，自应均屬放款的抵押品，如查实确有盜卖押品情事，得酌給刑事处分，如在流动質押过程中，由于蝕耗亏累或遭不可抗力以致有损失者，不能視為盜卖，应依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四項关于抵押放款押品的处理順序問題：押品戶除押品外，有其他财产足以償付工資、稅收者，該押品的处理，銀行应有优先受償权，如除押品外別無所有，应按具体情况合理分配的原則，協商決定处理。

第五項关于保証人責任問題：依契約只保証債務人不逃避者，不負还債責任。如債務人逃避时，保証人应連帶負偿还責任。依契約保証还債者，如債務人無力还債，或押品不足抵償时，保証人均应負还債責任。如有二个以上保証人时，所有保証人其所担保的責任，在契約上有不同規定者，从其規定；無不同規定者，应共同負偿还責任。

第六項关于在执行上發生的問題：有些地区的法院对于判決不能認真的去执行，是不对的，必須糾正。因为既經判決，就發生法律的效力，法院应負貫徹执行責任。

第七項(从略)

第八項关于国家銀行貸款契約問題：既是兩造自願簽訂的契約，就应具有法律效力。

除將原函附發參考外，以上各項，希切实执行。特此通报。

院長 沈鈞儒

部長 史良

(选自“川北区司法工作手冊”，第二輯)

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來函

目前本行為扶植生產、繁榮經濟，溝通城鄉內外物資交流，貸款業務日有發展，隨著對公私企業貸款的增加，債務糾紛乃不免時有發生。其中大部分雖已獲得順利解決，但因為政府還沒有制定債權法，以及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本行的地位和作用，認識未盡一致，存在問題亦復不少。查本行一方面是國家金融行政的主管部門，同時又是集中社會資金，運用於扶助生產事業之國營企業機構。所有存款既需保證存款人之支取動用，所有放款尤須保證能按時收回。唯有通過銀行的存放業務，按照計劃及時放出和收回，才能負起扶助和監督生產與商品流通，管理和調節市場的貨幣信用之任務，保護全國的金融穩定。故各部門協助銀行、保障各種信用關係按契約執行，以完成上述政策任務，實為至要。爰特就目前存在有關問題及我們的意見，彙總如下，至希貴院以及所屬協同保護國家財產，對國家銀行的債務案件，多予協助，藉利工作進行：

（一）關於訴訟的時間問題：

根據蘇北、察哈爾、漢口分行的報告，蘇北崇明支行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對欠戶倪國清起訴，歷時數月；察北辦事處於一九四九年貸給張北發電所折實面粉七、六〇〇斤，至今一年多拖延不還，經送法院長期未予解決；漢口分行第二營業部與華森木行因房屋抵押放款發生糾葛涉訟，自一九五〇年迄今亦歷十月尚未解決。因為國家銀行的放款是短期性的，這樣持久不能解決，影響國家銀行資金周轉甚巨。我們希望各地法院對國家銀行債權案件儘可能提前審理，並迅速樹立公証制度。發生糾紛時，法院即可依照契約執行，不再經過訴訟手續，以免遲延時日。

（二）關於抵押放款押品的處理問題：

押品的處理按照契約規定，如借款人到期不能歸還借款時，銀行即可變賣押品歸還欠款；但各地法院認為要處理押品，必須經過訴訟

程序，經由法院判決後始能變賣。例如新鄉市法院說：“處理押品必須由銀行填具申請書，經法院批示後，並協同貸款戶至法院填寫財產轉移證方可有效，否則犯法。”因之銀行貸款契約雖是經雙方同意簽訂的，有時就變成無效的空文，使個別貸戶認為抵押放款的押品銀行無權處理，拖延不還。我們的意見是：契約是雙方訂立的，應當照契約辦理；但是，如果債務人認為銀行處理使其有過大損失堅不同意，或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時，銀行需要呈請法院判決。

（三）關於抵押放款押品不存銀行倉庫內的處理問題：

目前國家銀行為減輕借款人負擔及幫助生產，採取就地封存或流動質押的辦法（即借款人可以運用押品從事生產，押品隨生產過程而變化，由借款人出具保管證，隨時將運用情況報告銀行）。有些借款人即往往將押品盜賣，使銀行債權缺少了保障。我們認為在契約上既定為押品，無論是否存入銀行倉庫，或就地封存，或流動質押，在法律上均承認其為抵押品，有同樣效力，如果借款人盜賣應給以刑事處分。

（四）關於抵押放款押品的處理順序問題：

抵押放款的押品，在契約上業經規定在銀行抵押或過戶銀行，銀行已占有該項財產，自應有優先受償權。但是在一九五〇年上海分行為威理船務行抵押放款涉訟，因“萬國商員商約”有欠薪有優先權利之規定，當時法院審判員曾表示該行職工欠薪可能優先於銀行抵押權受償，後該案因職工讓步本行貸款本息得以償清。所以關於放款押品處理的順序，是工資優先抑銀行債權優先？我們認為抵押放款不同於信用貸款，銀行應有優先受償權，但如借款人欠有工資及稅收時，借款人除押品外，其餘資產不足償付工資稅收，或除押品以外別無所有，銀行應照顧工人生活及國家稅收予以讓步。稅收的數字是一定的，但是工資的伸縮性很大，所以如遇此類情事發生時，應由銀行、法院、工會、勞動局几方面會商決定，同時照顧工人，也要使銀行少受損失。

（五）關於保證人責任問題：

陝西銅川支行，于一九四九年貸給合眾煤矿折實小麥五十石，到期不能歸還，經理潛逃，銀行即向保證人新生、民豐兩糧行催索。保人以找回經理為藉口，不履行保證承還責任。經向法院起訴，法院認為“保證人只可保人，不能保錢”；并稱：“着保證人代為還款有點不合情理”，未予解決。查銀行的放款無論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在契約上均定明：如借款人不能歸還借款時保證人有承還保證責任。我們希望法院方面，能切實保障銀行契約效力，責令保證人履行承還責任。如果是抵押放款，應是先行處理押品，押品不足時，保證人仍要負責補償，不能以有押品而推卸責任。如有兩個以上保證人時，保證人要負責連帶償還責任。

(六)關於在執行上發生的問題：

陝西耀縣支行，于一九五〇年七月經法院判決欠戶黨長林限期一個月歸還借款，但到期未還銀行，要求法院派員會同督促還款，但法院認為：“法院怎能替銀行要賬呢？”不予派人執行。又長沙支行一九五〇年三月對民生造紙廠的放款到期，迭索不還，銀行向法院起訴，法院判決借款人每三天交土紙一担，但至今借款人不履行。法院方面時緊時松，對執行欠明確表示，使借款人產生消極還款的思想。例如說：“人民欠國家的錢沒有關係；就是送到政府，一、二天即能取保釋放，慢慢還是可以的。”我們要求法院應當維護法律的尊嚴，對已判決案件要嚴肅執行。

(七)對於國家銀行債權的認識問題：

據平原省分行呈稱：“法院對於國行債權，往往以調和態度來處理，認為銀行是經營部門，收入大、資本不缺，吃虧有彌補來源，沒關係。如私營同花木料行借款兩千萬元轉移用途，即促其還款，該戶尚欠鄭州合作社外債；法院處理時認為合作社是外來的，應照顧先還，銀行守着財產，可以慢慢清理，致不能及時收回。又貸給私營宏記棉織廠紗十捆，該廠主人因各項負債甚重，懼債自殺；法院處理財產時（同時欠花紗布公司、合作社、軍區供給科等），認為別的部門應歸還，銀行少收回一點沒關係，要銀行不收利息，少收回一捆紗。”國家銀行

是企業机关,对国家財產要实行經濟核算制度,我們希望法院以公平合理保护国家財產的共同观点来处理。

(八)关于国家銀行貸款契約問題:

国家銀行的放款契約是兩造自願簽訂的,經履行一切必需手續后,应具有法律效力。我們希望各地法院能够依照契約予以审理和判決。

以上意見可能有不合乎司法原則之处,但所提問題,至祈研究解決。

(选自“川北区司法工作手冊”,第二輯)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保护 国家銀行債权，在債权关系上国家銀行与其他 机关团体或私人，均应同等清偿的通报

(1951年7月2日)

查前接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来函，关于如何保护国家銀行的債权問題，曾提出了八項意見，我們除將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項意見，分別加以說明，以司三通字第一六号通报外(按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提出的八項意見与司三通字第一六号的通报，均已在“法院工作通訊”第九期上刊登——編者)，其中第七項問題，即債務人同时欠国家銀行与私人債務，应如何清偿問題，經我們和財政經濟委员会及法制委员会研究，以人民銀行为国家企業机关，在債权債務問題上，应与其他机关团体或私人同等处理，不应因照顧外来机关团体的債权而有所歧異；更不应認為“銀行是經營部門，收入大，資金不缺，吃亏有弥补来源，少收回一点沒有关系”。如債務人的财产足以偿还其全部債務，則無問題；如債務人的财产不足偿还其全部債務，除工資稅款应尽先偿付外，損失应由各債权人按比例分担。至債权人中如有軍事机关，其債務人之财产又是軍事上需要的供应品，而債務人的财产又不足偿还其全部債務时，則亦应按比例分担，不应在債权上有所歧視；但为照顧軍事机关对軍用供应品的急需，在不影响債权間之同等权利下，可由該軍事債权部門折价收購原应分与其他債权机关之物資，以示优異。

以上原則，希即切实执行。

特此通报

院長 沈鈞儒

(选自“川北区司法工作手册”，第二輯)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布机关 国营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办法

(1950年10月3日)

- 第 一 条 为促进机关、国营企業、合作社等各部门間正常業務关系,防止一切破坏信用,造成对方損失,因而影响經濟計劃的进行,特訂定本办法。
- 凡屬机关生产,其已具备企業化条件而独立經營者,包括在国营企業內。
- 第 二 条 凡机关、国营企業、合作社之間有主要業務行为不能即时清結者,如借貸、代理收付、貨物买卖、定制貨物、以貨易貨、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貸放款項或实物、委托運輸、修繕建筑、租讓經營、合資經營等,必須簽定合同,并須將原合同抄送当地人民銀行一份,以当地的人民銀行為結算中心,履行合同之每笔收支,必須使用人民銀行支票。前項关于透过人民銀行办理結算及使用人民銀行支票实行收付之規定,以受人民銀行現金管理之單位为限。
- 第 三 条 机关、国营企業、合作社向銀行申請貸款时,应具备經
· 上級机关或主管机关批准之事業計劃及財務計劃,并須簽訂契約。
- 第 四 条 合同及契約之內容,必須具体詳明,文字的解釋,应力求肯定清楚。
- 第 五 条 合同或契約之簽訂,必須以法人為对象,以其主管人為代表,不得以个人為对象,并不得因主管人变动,而拒

絕履行合同，各單位主管人移交時，須將合同契約列入移交。

第 六 条 銀行借貸契約，以有担保品為原則，但在國家建設計劃中規定之貸款，且事實上無法提供担保品者，由借款單位上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担保。合同應有保證人。保證人以被保證人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擔任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機關、國營企業單位或合作社擔任担保人。

中央一級機關之大額貸款契約及重要合同，得由財政部為担保。

保證人負有監督合同、契約履行的責任。

第 七 条 合同或契約之修改或因故不能履行，必須經雙方及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方為有效。

第 八 条 合同或契約簽定後如因一方未履行該合同或契約，致使對方遭受損失時，須負賠償之責，保證人並應負連帶責任。

第 九 条 合同或契約簽定後必須呈報直屬上級機關及直接領導之財經委員會備案，並抄致同級財政部門存查。銀行貸款契約應抄摘目錄呈報。

第 十 条 合同或契約簽定後，如一方未經對方同意，有不履行，或破壞合同或契約之情事時，其當事者雙方同在一大行政區管轄以內者（如在華北則同在一省市者）對方可提請直接領導之財經委員會處理；雙方不在同一大行政區或同一省市以內者，對方可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經經濟委員會處理，處理無效時，對方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第 十 一 条 本辦法由政務院財經經濟委員會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公布施行。

（選自“中央財經政策法令彙編”，第二輯）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認真訂立 與嚴格執行合同的決定”

(1950年)

訂立合同，是保證雙方經濟計劃和貫徹經濟核算的基本形式之一，也是保持企業信譽，解決和調整雙方關係的法律根據。凡本部所屬各公司之對外業務，及各公司間之相互往來業務，都必須在業務行為開始以前，與對方簽訂合同。為此本部關於合同的訂立與執行，特作如下決定：

- 一、在訂立採購或推銷交換合同前，必須充分準備，慎重考慮本身償付能力與商品條件，是否同本身計劃吻合，如超出計劃必須向上級提出專題報告，並取得批准後始可訂立。同時必須了解對方償付能力及商業信譽。
- 二、在訂立合同時，必須明確目的，並本此目的商訂條件。
- 三、所有合同的條文，必須認真研究，要作到明確、周到、細致。根據不同商品應分別規定：(一)商品數量。(二)質量規格(或化驗成份或貨樣)。(三)購銷商品日期及完成期限。(四)包裝條件。(五)納稅、運費、棧租、保險等責任。(六)自然傷耗率。(七)價格(單價及總值)。(八)交換比例。(九)償付時間及方法。(十)交貨時間、地點、數量和方法。(十一)不執行合同之懲罰辦法。(十二)保證人及其應負責任。(十三)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失，或不能履行合同時之處理辦法。(十四)其他雙方議定事項等。並應設置專人負責擬稿。擬就後負責這種商品業務的科長(股長、處長)必須認真研究，修改簽署後，交經理詳加審核，再送貿易部(廳局)批准後簽訂，並報上級備案。合同正本應由業務部門負責保存，副本應抄致各有關部門(如財務會計部門、儲運部門等)。